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30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月3日12时27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C××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彩云路（莲花路至彩田公园门口）违法停车，该停车处非停车位，黄实线标线清晰，驾驶人不在现场，遂对该车摄录取证并在车辆侧门玻璃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2025年1月1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的窗口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指出申请人实施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提出的事实、理

由或者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遂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第四条规定：“四、除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 200 元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二、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包含交通繁忙路段 408 条、普通严管路段 745 条。交警部门将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该通告附件 2《普通严管路段明细一览表》序号 41 载明普通严管路段名称为彩云路、路段起点为莲花路、路段终点为彩田公园门口。

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普通严管路违法停车的行为，同时并未进行违停返回现场申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称因与乘客发生纠纷、报警处理导致发生该违法行为，但该事由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所规定的不予处罚事由，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7日